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壹、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甄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或現(曾)任聘用法官助理連續任職 2 年，離職未滿 3 年者(報名截止日)。
- 二、**甄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

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遇缺通知試用三個月，經評定合格後正式聘用；前項候用人員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止，備妥第伍點所列文件，**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聘用法官助理」。聯絡電話：049-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
- 三、簡章備索：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試)簡章，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nt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並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及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二)簡要自述 1 份。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六)政府機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參加甄選者：**
 1. 以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律師證書。
 2. 以現(曾)任聘用法官助理資格報考者，應附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及**最近 3 年**考核證明資料。
 3. 以上人員，均應檢附所撰擬關於法律相關之文書(請遮蔽姓名)(1 式 3 份)；如涉及個人資料及營業祕密，請自行遮掩(法律相關之文書如需返還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

二、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恕不受理報名。

陸、甄選、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70%)；第二階段為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為口

試(30%)。

甄試:第一階段為筆試(70%);第二階段為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第三階段為口試(30%)
本次書面審查及筆試錄取人員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第一階段(70%):書面審查或筆試

書面審查:相關法律文書之審查。

筆試:

(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100分計,佔筆試成績50%。

(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含強制執行法):以100分計,佔筆試成績50%。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視書面審查或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30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行列、追音、速成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應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三、第三階段(30%):口試

就應考人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談吐儀表、個人特質、發展潛能等評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以100分計算,70分以上為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 一、筆試:民國109年5月1日(星期五),於本院4樓大禮堂舉行(南投市中興路759號);應試人員名單於109年4月22日(星期三)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http://ntd.judicial.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表】

時 間	科 目	備 註
08:50 至 09:00	預備	
09:00 至 10:3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10:50 至 12:2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含強制執行法)	

* 應試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應試。

二、書面審查及筆試擇優錄取人員名單、電腦中文打字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將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捌、甄選(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玖、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拾、其他:

- 一、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俟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由本院依業務需要，再行面談後擇優聘用。
- 二、錄取人員聘用後聘用期限係按會計年度聘用，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如為因業務需要，聘用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俟新年度預算情形得予續聘；聘期屆滿4年後，得重新審查遴聘，但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經本院通知進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資格。
- 四、本次甄選(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六、錄取人員電話如有變更，請洽本院人事室(049)2242590#1315 更新，以維護您個人權益。